

1、重要提示
 0)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0)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文君	王晓静	
电话	0576-88038738	0576-88038286	
传真	0576-88038286	0576-88038286	
电子邮箱	sjzq@crystal-optech.com	sjzq@crystal-optech.com	

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033,221.07	237,086,764.13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43,539.18	43,427,614.84	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32,074.18	42,733,399.79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04,720.04	37,440,838.84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52%	0.75%
总资产(元)	1,173,477,523.64	1,186,685,400.68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838,512.37	1,050,718,506.85	1.53%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3%	101,470,000	6,000,000	质押		6,000,00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3.43%	12,872,415	9,654,3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1,4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8,704,959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7,721,010	0			
中国农业银行-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7,709,76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6,815,340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7%	6,375,561	4,905,42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1.6%	6,015,000	4,511,25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396,2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或质押贷款情况说明(如有)	无						

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由于数码相机受智能手机挤压市场有所萎缩,公司相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微显示产业还未出现实质性突破。目前智能手机市场仍火热,特别是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崛起改变了原有手机市场区域格局,公司牢牢把握机遇,抢占布局,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相关组件产品的销售成为今年销售最大的增长点,同时LED蓝硅芯片产能饱满,凭借优良的品质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保持收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术项目中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9200130928	23,227.21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8020100100308331	358,080.64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7 5749030309800063	104,121.65 20,335,000.00	募集专户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30154000040785	11,537,785.74	募集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06210220004594805 1506212014210003992	9,415,184.44 15,000,000.00	募集专户 定期存款
合计		56,773,899.68	

注:于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系同一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术项目中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长:林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摘要如下: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 037号)。
 二、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 03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13年度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95元,共计募集资金33,074.00万元,坐落募集资金专户1,7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34,34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5.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验股[2011]31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976.90万元,自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5.94万元;2013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56.30万元,2013年1-6月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6.15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833.20万元,累计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2.09万元(包括累计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77.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术项目中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长:林敏

附件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33.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总额的比例(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773.57	25,159.96	86.69		1,787.56	否	
2.年产1,800万片LED封装项目	否	32,5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80.00	1,974.48	82.75	673.24	34.10		否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术项目中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长:林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浙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14日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交通银行浙江支行、华夏银行(浙江)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履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4015800005837	0.00	2,109,687.02	
交通银行浙江支行	110060161081170117021	0.00	876,485.94	
10256000000385608	50,000,000.00	5,388,063.03	55,388,063.03	
434-8301-85458	50,000,000.00	2,914,375.00	52,914,375.00	
华夏银行打口支行	434-8301-85660	14,269,700.00	1,613,227.17	15,882,927.17
10256000000385596	50,000,000.00	4,704,797.64	54,704,797.64	
10256000000468542	0.00	10,089,307.39	10,089,307.39	
403720000100190017447	2,491,819.56	8,233,727.34	10,725,546.90	
合计	166,761,519.56	35,929,671.07	202,691,190.63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499.29万元在自有资金账户存款的原因本报告(一)所述。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术项目中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长:林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10:00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出席会议人员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